

证券代码：838837

证券简称：华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09《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资金等。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四条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三章 资金占用防范措施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九条 董事长可根据实际需要组建工作小组。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集中人员集中时间组织相关清查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采取司法冻结等措施，具体偿还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并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进行罢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或下属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